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自願性公告

### 批准成立北美附屬公司

此乃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已於2014年12月17日批准本公司出資1,000萬加元(約人民幣5,400萬元<sup>1</sup>)於加拿大溫哥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保利文化(北美)投資有限公司(暫定名，以下簡稱「**新設北美附屬公司**」)。本公司將開始著手準備設立新設附屬公司的有關事務。

新設北美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建立在北美地區的專業化運作平台，充分利用北美地區豐富的文化產業資源，為本公司三項主營業務(演出與劇院管理業務、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業務及影院投資管理業務)發展提供境外支持，並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創新經營模式。新設北美附屬公司擬開展以下業務：1)為本公司藝術品業務在北美地區的征集、採購、拍賣提供支持；2)為保利劇院院線尋求採購及投資海外劇目，並將國內優秀劇目向海外推廣的機會；及3)為本公司拓展北美地區的电影業務合作提供支持。

---

<sup>1</sup> 人民幣5.2485元兌換加元1.00元，此乃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2月16日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董事會相信，成立新設北美附屬公司，符合本公司國際化的戰略規劃要求，將有利於促進本公司三項主營業務在海外的延伸發展，拓寬本公司業務範圍。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李南**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南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